

#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60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## 关于下发医疗机构药品招投标 分级管理权限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积极应对和做好医疗机构药品招标采购工作，根据集团公司〔2014〕1736号文件精神，特就医疗机构药品招投标分级管理权限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为达到管控到位与高效参与相结合的目的，实行分级审批管理。为了便于管理，按不同的招标形式将医疗机构药品招投标分为两大类：

第一类：普通招投标项目或各种例行的招投标项目。譬如四川省药品挂网招标、重庆市药交所挂网招标以及其他医疗机构例行组织的不需要投入（少量保证金除外）的药品招投标。

第二类：重点招投标项目。主要包括医疗机构药房托管、医疗机构药品独家集中配送招投标、政府组织的区域性药品集中配送招投标等需要投入的招投标项目（投入包括设备、资金、让利以及融资支持等方式。其中融资投入金额按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融资利息，让利按中标期间让利总额计算）。

一、针对第一类招投标项目，由各公司根据集团公司〔2014〕1736号文件中确定的基本原则自行组织参与。

二、针对第二类招投标项目，按如下审批权限进行分级审批管理。

1、投入金额在20万元（不含）以内的项目由股份公司分管领导终审。

2、投入金额在20万元（含）以上50万元（不含）以内的项目由股份公司总经理终审。

3、投入金额在50万元（含）以上100万元（不含）以内的项目由股份公司董事长终审。

4、投入金额在100万元（含）以上150万元（不含）以内的项目由集团公司总经理终审。

5、投入金额超过150万元（含）的项目由集团公司董事长终审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、针对第二类招投标项目，各公司在报送招投标协议时，必须同时附该项目详细的投入产出评估报告。

2、针对第二类招投标项目，由桐君阁股份公司终审的，招投标协议必须经桐君阁股份公司监察法务部审核同意后方可签署，由集团公司终审的，招投标协议必须由集团公司法律顾问处审核同意后方可签署。

3、如有本文件未涉及到的医疗机构药品招投标项目，各公司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参照本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太极集团〔2015〕182号《关于医疗机构药品招投标分级管理权限的批复》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2月12日

---

抄送：李（阳春）总，袁（永红）总，钟（浩）总，何（建波）总，法务监察部，配送部

---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年2月12日印发

拟稿：唐德叔

核稿：刘友平

---